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含授权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和汪昌云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赵兵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柴有国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详实准确的阐述,2022年公司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任务目标以及工作措施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经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公

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夯实基础、合规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工作主线,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基础,深入落实国企改革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合规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异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任务。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各位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企业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 659,999,049.60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 股，不派发股票股利。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协调统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围绕“夯实基础、合规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公司法治建设有关要求，强力推进合规体系建设，着力化解历史遗留法律问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度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1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6.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红墩子煤业红一、红二煤矿及选煤一厂项目计

划总投资 119,290.43 万元；同意 2022 年度国泰化工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 2.3MW）项目总投资 1,202.02 万元。

1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不包含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2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2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大旗先生、汪昌云先生、穆林娟女士、张一弛先生和刘明勋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8 万元/年调整为 12 万元/年，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决

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